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檢評字第 271 號
第 273 號

請 求 人 陳○○ 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○
樓

受評鑑檢察官 林○○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黃○○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（原臺灣新
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）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等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
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林○○、黃○○分別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、主任檢察官，渠等偵辦如附表所示請求人擔任被告及提告之刑事案件，有如附表所示行為，是受評鑑檢察官林○○、黃○○均違法失職，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，該署檢察長則未盡督導，應負同責，3 人均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、第 5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等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，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，非以裁判終結者，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 3 年為之；又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，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；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7 條第

2 款、第 89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附表所示案件經附表所示受評鑑檢察官分別於附表所示民國 105 年 12 月 12 日等期日，為附表所示之偵查結論，有該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、不起訴處分書影本在卷可稽。是附表所示案件，均已於附表所示期日偵查終結。然本件請求人遲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始向本會提出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書並經本會收訖，有該請求書共 2 份在卷可憑，是請求人之請求，顯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自案件終結起算 3 年之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林邦樑
委 員	杜慧玲
委 員	李靜怡
委 員	林俊宏
委 員	林思蘋
委 員	郭玲惠
委 員	曾淑瑜
委 員	黃士軒
委 員	盧永盛
委 員	賴正聲
委 員	蕭宏宜（請假）
委 員	謝煜偉
委 員	蘇慧婕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書 記 官 黃柏睿

附表：

編號	承辦之檢察官	案號	請求人身分	偵查結論	期日	行為
1	黃○○、 林○○	105 年度 偵字第○○○ 號	被告	聲請簡易 判決處刑	105 年 12 月 12 日	以刑法第 309 條，非 法對請求 人聲請簡 易判決處 刑。
2	林○○	106 年度 偵字第○○○ 號	被告	聲請簡易 判決處刑	106 年 5 月 6 日	同上
3	林○○	106 年度 偵字第○○○ 號	告訴人	不起訴處 分	106 年 6 月 18 日	不當掠奪 臺灣士林 地方檢察 署之管轄 權，且維護 被告。